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表决结果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否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应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授信方式等以银行实际审批后公司与其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视经营实际需求而定，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正式合同或协议，办理相关事项的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